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525 號 8 樓

傳真：(03)4381842
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逸莉(03)4383630

受文者：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北民牙審字第 00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有關本會重要決議事項，詳如說明段。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之第 12 屆第 16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01112 號請辦單辦理。
- 三、健保醫療資訊雲端系統自 110 年 3 月 31 日起於摘要區顯示「查詢病人最近 1 次 B、C 型肝炎就醫紀錄及公費篩檢資格」供醫師查詢，北區 110 年 4 月至 9 月罹患 C 型肝炎之牙醫門診病人查詢率僅 1.69% 為全區最低，請鼓勵會員提升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」、「B、C 型肝炎專區」查詢頻次，保障醫事人員及民眾就醫安全。
- 四、有關牙醫院所一般日及假日看診情形，北區僅週日看診率高於全區，請鼓勵會員持續提升開診率。

正本：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牙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牙醫師公會

主任委員 徐治民
副主任委員 葉忠武

藍鴻文
周公亮

收文日期：111 年 1 月 11 日	批示日期：年 月 日	印章
☐ 備查 ☐ 公告 ☐ 官網 ☐ 社群 ☐ LINE@ ☐ 轉知 主委 ☐ 出席(缺額) 花籃 ☐ 禮金、\$ 元		